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任职资格等，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

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任何一名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视同出席；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十一条 委员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

（一） 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 委员会可在公司、控（参）股公司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他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五） 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书面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保存，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除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或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如需修改，由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